

汉城湖漕运明渠幸福渠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一标段

合同编号: PHZX-2025-022

甲 方: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JZB2501-147）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汉城湖工程运行维护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日常养护、绿化养护、基础设施专项维护、设施设备专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建设、病媒生物防治、水、电、高低压维护、水质检测、供水管道维护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8个月，2025年11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期限 (月)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水利工程日常养护	/	/	/	/	/	3914538.50
1	园区日常保洁	m ²	687325	8	园区内全部区域、场所的卫生保洁。	2.10	1443382.50
2	水面保洁	m ²	566695	8	园区内水体漂浮物、死鱼、杂物、藻类等清理及打捞。	0.80	453356.00
3	卫生间日常保洁养护	人·月	22	8	卫生间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档、照明灯、洗手器具等设施设备的卫生保洁。	2800.00	492800.00
4	园区秩序维护	人·月	60	8	园区范围内的安全巡查及秩序维护等。	3000.00	1440000.00
5	劳保、工具费	项	1	8	园区保洁等养护工人劳保、防暑降温用品。	25000.00	25000.00

6	垃圾消纳	项	1	8	园区垃圾、杂物、冬季落叶清理清运。	30000.00	30000.00
7	公众责任险	项	1	12	为汉城湖管理范围内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	30000.00	30000.00
(二)	绿化养护	/	/	/	/	/	1422005.00
1	绿化养护	m ²	695900	8	园区内全部区域、场所的绿化养护,包括浇水、除草、修枝、施肥、防害、涂白、防火等。	1.95	1357005.00
2	乔木、灌木补植	项	1	8	园区绿植死株缺株苗木补栽等,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乔木、灌木按期养护。	10000.00	10000.00
3	草皮补植	项	1	8	根据绿化带情况,补植阔叶麦冬等耐受性较好的麦冬草或其他品种,补植面积 2000 m ² ,含整地、垃圾外运、土壤改良、种植,按期养护。	20000.00	20000.00
4	杨絮柳絮治理	项	1	8	园区杨絮柳絮治理。	35000.00	35000.00
(三)	基础设施专项维护费	/	/	/	/	/	1221400.00

1	垃圾箱更新维护	个	5	8	对垃圾桶进行日常维护、对损坏垃圾桶进行更换	280.00	1400.00
2	卫生间设施维护	个	22	8	全园区 22 座卫生间(包含中心卫生间)的日常设施维修养护。	2000.00	44000.00
3	坐凳维护	项	1	8	园区范围内坐凳维修、刷漆、更换等。	3000.00	3000.00
4	景观灯维修	项	1	8	对全园区损坏景观灯进行维修更换。	56000.00	56000.00
5	桥梁维修养护	座	8	8	对 8 座交通桥、市政桥进行维护,对损坏石材护栏、沥青路面等进行维修。	3000.00	24000.00
6	广场、码头塑木维修	m ²	400	8	包括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660.00	264000.00
7	广场、码头栏杆维修	m	300	8	包括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500.00	150000.00
8	园区道路石材维修	m ²	600	8	对损坏的道路石材进行拆除维修。	380.00	228000.00
9	健身步道及塑胶跑道维修维护	m ²	60	8	园区内健身步道及塑胶跑道。	300.00	18000.00
10	铁栏杆维修维护	m	300	8	包括破损修复、更换、刷漆等。	120.00	36000.00

11	库岸浆砌石勾缝	m ²	2000	8	对园区两岸破损的砌石库岸重新清缝、勾缝等。	160.00	320000.00
12	库岸边坡塌陷修复	项	1	8	对库区范围内水毁塌陷边坡进行填筑修复。	2000.00	2000.00
13	库岸浆砌石修复	m ²	30	8	对砌石库岸脱落砌石进行修复	300.00	9000.00
14	库岸边护栏维修更换	m	200	8	对库岸损坏、老化护栏进行维修更换。	280.00	56000.00
15	管理站、闸房维护	项	1	8	管理站及闸房维修维护、保养。	10000.00	10000.00
(四)	设施设备专项维护保养	/	/	/	/	/	76700.00
1	音乐喷泉维修	项	1	8	音乐喷泉的维护和运行	8000.00	8000.00
2	水车维修及保养	项	1	8	水车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运行	8000.00	8000.00
3	启闭机设备维护与保养	个	3	8	溢洪道 2 个、底洞 1 个, 共计 3 个。	4500.00	13500.00
4	1#、2#汇流池维护	项	1	8	保持 1#、2#汇流池用电正常, 1#汇流池 3 个、2#汇流池 3 个启闭机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维护与保养等。	12000.00	12000.00

5	打捞船维护	艘	2	8	水面保洁船只维修保养。	2600.00	5200.00
6	路灯维修	项	1	8	园区路灯杆除锈、刷漆，路灯维修更新等。	30000.00	30000.00
(五)	安全生产建设	/	/	/	/	/	64000.00
1	安全警示牌、宣传牌更新维护	项	1	8	安全安全警示牌、宣传牌、标识牌、横幅等。	40000.00	40000.00
2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印刷	项	1	8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宣传资料印刷。	1000.00	1000.00
3	灭火器年检及填充	项	1	8	灭火器年检及填充。	20000.00	20000.00
5	消防设施设备维护	项	1	8	园区内所有消防设施设备。	3000.00	3000.00
(六)	病媒生物防制	/	/	/	/	/	104500.00
1	毒饵盒购买	个	50	8	毒饵盒购买及投放、补充更换等。	30.00	1500.00
2	病媒生物消杀	项	1	8	消杀药品购买及喷洒。	3000.00	3000.00
3	害虫动物防治	m²	1000	8	含白蚁防治等。	100.00	100000.00
(七)	水、电费用、高低压维护费	/	/	/	/	/	2010000.00
1	电费	项	1	8	汉城湖日常用电及景观灯用电。	1150000.00	1150000.00
2	水费	项	1	8	汉城湖日常用水。	240000.00	240000.00
3	高压维护费	项	1	8	汉城湖内高压箱变20处、中心配1处、高压分配2处	310000.00	310000.00

4	低压维护费	项	1	8	汉城湖内所有低压设备及线路、灯具设备维护。	310000.00	310000.00
(八)	水质检测	/	/	/	/	/	17700.00
1	水质检测	次	8	8	汉城湖水质检测 8 个月, 每月一次。	2000.00	16000.00
2	1#、2#汇流池水质检测药剂	项	1	8	购买水质检测药剂。	1700.00	1700.00
(九)	供水管道维护	/	/	/	/	/	226000.00
1	供水管线巡查	m	12000	8	清水管线长 12km 的日常巡查检查。	10.00	120000.00
2	漂浮物打捞	项	1	8	引水口漂浮物打捞。	50000.00	50000.00
3	引水口清淤 (含垃圾外运)	m ³	100	8	引水口漂浮物打捞。	160.00	16000.00
4	垃圾清运	m ³	200	8	垃圾清理及清运。	130.00	26000.00
5	检查井维护	座	4	8	清水管线长 12km 范围内 4 座检查井维护。	2000.00	8000.00
6	标识、警示牌维护	项	1	8	清水管线长 12km 范围内的标识、警示牌维护。	1000.00	1000.00
7	捞草机维护	台	1	8	引水口 2 处捞草机日常维修维护。	5000.00	5000.00
(十)	预备费	项	1		主要用于管护工作中应急事项, 项目评审费等。按 763257 元填报。	763257.00	763257.00
合计		9820100.50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贰万零壹佰元伍角整（¥9820100.5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水利工程日常养护 391.45385 万元；

（2）绿化养护 142.2005 万元；

（3）基础设施专项维护费 122.14 万元。

（4）设施设备专项维修养护 7.67 万元。

（5）安全生产建设 6.4 万元。

（6）病媒生物防制 10.45 万元。

（7）水、电费用、高低压维护费 201 万元。

（8）水质检测 1.77 万元。

（9）供水管道维护 22.6 万元。

（10）预备费 76.3257 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量和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按照财政工作要求进行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剩余资金按照养护进度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每月支付 12.5%。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原则

1. 本项目履行期间，对乙方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次月的第一周，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签字确认（月度考核表及月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2. 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级，100 分-90 分为 A，89 分-80 分为 B，79 分-70 分为 C，70 分以下为 D。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A 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结果为 B 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5%，考核结果为 C 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0%，考核结果为 D 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

3.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结果为 D，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预备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合同履行期间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或监管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扣留等。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者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6. 其他

甲方: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 69 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30660000194

电话:029-81508202

传真:029-86689951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西安汉城湖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与朱宏路西北角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9912613810001

电话:029-86483430

传真:029-86483430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提升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西安市水务局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要求，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管护工作范围

（一）考核对象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各养护单位。

（二）管护工作范围

重点考核汉城湖、漕运河（与汉城湖溢洪道退水渠结合处至漕运河入渭口段）、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由秦汉大道立交至入渭口段）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渠道（湖）水面、坡面、道路、绿化带及所有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等。

二、考核内容

城排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养护单位巡查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周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巡查人员坚持非汛期工作日内每日至少巡查一次，汛期每日至少巡查二次。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排查问题、反映问题或现场解决，按照规定记录巡查情况，留存巡查照片，达到不断提高河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考核标准落实情况

主要考核养护单位管理区域内水域维护、道路养护、护坡养护、绿化带养护、跨河桥缆、设施设备管护、管理考核、舆论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养护标准见附件执行。

（三）信息报送情况

按照规定报送日常养护及专项工作动态等，全面展示工作中排查问题、工作开展、解决结果等情况。

三、考核方式

(一)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精细化考核工作由城排中心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 精细化管理检查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随机抽查：联评当天每个管理站分别随机抽取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各一个段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三个养护段的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2. 重点检查：中心领导及运行部对管辖的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生态公园及渠道部分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扣除相应分值。

(三)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考核评分为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总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80 分（含）-85 分（不含）为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四、评分标准

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精细化管理考核以每月联评、日常抽查、动态维护事项为基础，按月进行汇总计分，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

(一) 每月联评（满分 100 分）

分别由城排中心、各管理站、各养护公司组成人联评小组，进行现场检查、评比打分，联评满分 100 分。

(二) 日常抽查（实行扣分制）

中心领导、运行部、各管理站日常对养护范围进行检查，每发现一个问题按照中心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见附件）扣除相应分值。

(三) 动态维护事项（实行扣分制）

动态维护事项发生以下任意一项情况，本月精细化考核总分直接认定为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档次，扣减相应养护费。

1. 在日常工作中，养护单位对督办事项须限期完成整改，按照工作流程留存整改前、中、后影像资料，报送整改单等；未按期完成整改（特殊情况除外），给予通报批评的扣减养护费 5000

元；因整改不及时或逾期不整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负面影响的，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

2. 在中心组织、安排的重要工作中，养护单位态度不积极、响应不及时、措施不得力、保障不到位，造成延误、失误或受到上级单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 50000 元。

3. 被媒体批评曝光一次，给汉城湖、漕运河、幸福河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养护费 50000 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二次，扣减养护费 70000 元；被媒体批评曝光三次，扣减养护费 90000 元。

五、结果运用

按照市局精细化管理精神和要求，加强结果运用，实行奖励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

（一）每月向各管理站、养护单位通报考核结果和排序情况。

（二）在月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养护单位，分别授予流动红旗进行表彰。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起其他重大舆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月考核得分不得高于 60 分，并按得分比例支付当月管护费。

（四）月考核得分为 90 分（不含）以下，每 1 分扣除 200 元，起扣点为 2000 元，其他扣减情况累加计入。

（五）对于月考核排序末位的养护单位且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以下，向中心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分析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扣减养护费 10000 元。

（六）月考核所有扣款按照备用金使用管理，月养护费支付按照考核得分比例进行支付（百分制）。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运行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在试行阶段，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将进一步修改完善。如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中心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则以最新办法执行。

附件：1.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

理考核评分表(汉城湖)

附件一

西安市西北郊城市排洪渠道管理中心河湖精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

(汉城湖)

项目类别		赋分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水体养护 (15分)	水面	5	有漂浮物、藻类每100平方米扣1分。	
	水内鱼苗	3	有死鱼漂浮每处扣0.2分。	
	浆砌石坡面	5	有杂物每10平方米扣1分；浆砌石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每10平方米扣2分。	
	踏步	2	有杂物每处扣1分。	
水生态治理养护 (30分)	行道林	9	行道林树坑不规整每处扣2分，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不及时每处扣2分；树木有枯枝、挂断等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绿化带内有渣土堆积每发现一处扣0.5分。死树未及时移除补植，每处扣2分。	
	花灌木	9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落叶未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除草、打药、施肥不及时每处扣1分。	
	地被草坪	9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分，覆盖率低于95%每处扣1分。	
	病媒生物防制	3	药饵数量每盒10粒，抽查10处，数量不符每处扣0.5分；每天投放检查记录，不符者每项扣0.5分。未按时进行病媒生物消杀扣1分。	
设施维护 (40分)	闸房	5	门、窗、地面有杂物每处扣1分；启闭设备启闭不灵活扣2分；维修保养记录不全，扣1分。	
	护栏	4	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处扣1分、未及时擦洗每处扣1分。	
	路灯	3	园区内路灯有破损、漆皮脱落等，每处扣1分。	
	垃圾箱	3	园区垃圾箱有破损等现象，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处扣1分。垃圾桶未及时清理、擦拭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坐凳	2	坐凳有损坏、漆皮脱落等，每处扣1分。	
	标识标牌	4	沿途设置的标识标牌、标语及横幅干净整洁、不醒目美观，每处扣1分；标牌褪色严重，字体脱落，破损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1分；埋设不牢固，东倒西歪，每处扣1分；标识牌上有野广告，每处扣1分。	

	广场、道路、亭子、桥梁及进出口	3	广场及道路路面有尘土、有杂物每处扣 1 分；亭子亭沿有灰尘、亭顶有明显尘土、桥栏杆有明显尘土每米扣 1 分；路面石材有破损，每处扣 0.5 分。	
	跨河线缆	1	跨河线缆有附着物悬挂每处扣 1 分。	
	驳岸、平台	3	驳岸临时安全护栏内有杂物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平每处扣 1 分；护栏有损坏未维修每 10 米扣 1 分。	
	漂浮物打捞船只	3	有尘土每处扣 1 分、有杂物每处扣 1 分；运行不正常，存在安全隐患扣 3 分。	
	视频监控	4	视频监控设施有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处扣 1 分。	
	公厕	5	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无保洁制度的每处扣 1 分；公厕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档有积灰、污迹、蛛网，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等设施有积灰、污物，每处扣 0.5 分；龙头、灯具损坏未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公厕蹲位不整洁，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便池内有积粪、有尿碱，每处扣 1 分；公厕有明显臭味，无除四害设备的每处扣 0.5 分。	
安全生产（10 分）	消防安全	6	消防设施设备不全、失效扣 2 分；消防检查记录不全、缺失，每处扣 1 分。	
	安全管理	4	无安全责任书扣 2 分；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4 分。	
管理考核（5 分）	水面巡逻	1	有人翻越栏杆、有人在管理范围内钓鱼（非钓鱼区）、游泳每次扣 1 分。	
	防汛应急管理	2	防汛物资储备不规范，存放不统一整齐，扣 0.5 分；未按照相关法规、工作要求及时清障，扣 0.5 分。	
	养护工人管理	1	养护工有擅离岗位现象、未着养护服装现象等扣 1 分。	
	社会舆论	1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 1 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 1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				